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动评级

信用等级: A+_{pi} 评级展望: 稳定
个体级别: a_{pi} 外部支持: +1
评级时间: 2022年12月02日

注: 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主体信用评级方法(2022_4)。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Q3
资产总额(亿元)	466.83	520.05	567.45	696.39
所有者权益(亿元)	87.76	95.14	118.29	126.71
短期债务(亿元)	150.03	173.14	227.03	266.02
全部债务(亿元)	348.33	392.00	460.66	527.39
营业总收入(亿元)	27.99	34.60	39.14	30.53
净利润(亿元)	7.85	10.49	12.30	10.42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0.26	0.59	0.55	-
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1.29	1.42	1.34	-
不良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492.52	239.82	243.39	-
资产负债率(%)	81.20	81.71	81.07	81.81
总资产报酬率(%)	2.48	2.84	2.87	-
净资产收益率(%)	9.09	11.47	11.52	-
流动比率(倍)	1.13	1.10	1.01	1.01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79.88	80.47	79.57	80.63
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部债务(倍)	1.25	1.26	1.23	-

资料来源: 公开资料, 公司2019-2021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市场服务

电话: 010-88090123

免责声明: 1、本报告为主动评级报告, 报告中引用的受评主体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公开信息, 未考虑无法获取的可能对信用等级有重要影响的非公开资料, 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2、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 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3、本评级报告在未经中债资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在任何披露文件中被援引或提及, 中债资信不对未经明确书面同意的任何使用、披露、依赖、援引、提及、备案等用途承担任何责任; 4、未经中债资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作为任何债券或证券发行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不得在募集说明书或其他债券发行文件中被援引或提及, 不得为投资人或其他任何人士所依赖。

评级结论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或“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 经多次增资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截至2022年9月末,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6.0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和成拓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公司70.06%和29.94%的股份, 由于广州市国资委间接持有越秀金控43.82%股份和成拓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公司主营融资租赁业务, 中短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将保持稳定。中债资信认为公司所属融资租赁行业信用风险一般, 公司整体业务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一般, 行业与区域集中度较高, 客户以当地具有一定地位的国有企业为主, 存在一定客户集中度风险, 公司资产质量较好, 但考虑到公司客户以城投类企业为主, 在宏观经济不均衡修复的环境下资产质量有所承压, 公司盈利规模不断增加, 盈利能力一般, 长期偿债压力尚可, 短期流动性压力较小。公司外部支持具有较强增信作用。综合上述因素, 中债资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_{pi}, 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级要素

行业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 整体增长迅速, 行业内企业数量迅速增多, 受突发疫情及监管政策的影响, 2020年以来租赁行业规模增速继续放缓。随着监管政策趋严, 租赁行业整体运行将更为规范。截至2022年6月末, 全国已有融资租赁公司11,603家, 竞争趋于激烈, 同时行业内部存在发展不平衡的问题。长期来看, 统一监管政策将有利于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整体上, 宏观经济和利率波动对行业影响较大, 行业融资渠道单一, 行业风险一般。

资源配置

●**规模和市场地位:** 作为越秀金控下唯一的融资租赁公司, 在越秀金控综合金融板块中具有较为重要的战略地位。公司业务规模增速较快, 截至2019-2021年以及2022年6月末, 公司租赁资产净额分别为434.99亿元、493.72亿元、565.66亿元和614.73亿元, 市场占有率分别为6.54%、7.59%、9.11%和10.19%, 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整体业务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一般。

●**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 截至2022年6月末,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614.73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8.68%。业务模式方面, 公司以售后回租业务为主, 截至2022年6月末售后回租业务占比为94.89%, 占比保持稳定。公司业务方向主要涉及行业板块包括民生工程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道路运输业、商务服务业以及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 截至2022年6月末, 租赁相关资产金额占比分别为66.07%、7.33%、3.42%、1.76%和1.37%,

行业集中度较高。区域分布方面，公司租赁资产区域分布以江苏、浙江、广东等地为主，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租赁相关资产占比分别为 40.81%、25.12% 和 5.33%，区域集中度较高。客户分布方面，公司重点布局板块民生工程行业包括基建设备等相关租赁项目，客户以当地具有一定地位的国有企业为主；水的生产与供应行业客户主要为自来水公司、水务建设投资公司为主，整体看，公司客户主要为城投及类城投公司，存在一定客户集中度风险。集中度指标方面，截止 2022 年 6 月末，第一大及前十大客户融资余额分别为 4.95 亿元及 44.16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2% 和 36.75%，客户集中度指标有所上升。此外，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越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越秀保理”）开展保理业务，2021 年公司新增保理业务收入 0.10 亿元。

● **资产质量：**公司资产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主。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公司部分客户经营困难，租金支付出现延后，致使公司不良资产余额逐年增长。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关注类资产分别占比 0.53%、0.74%、0.46% 和 0.55%，不良率分别为 0.26%、0.59%、0.55% 和 0.50%，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同期不良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492.52%、239.82%、243.39% 和 260.50%，风险抵御能力较好。具体来看，2021 年末，公司关注类租赁资产主要包括 4 笔业务，目前还款均为正常，2022 年新增 1 笔某农业项目，受疫情影响，项目主体资金链紧张，目前已追加土地抵押担保，风险敞口基本覆盖。截至 2021 年末，可疑类资产为 1.83 亿元，在应收融资租赁款中占比为 0.32%，新增可疑类资产主要系某广电项目由次级资产转为可疑资产；次级类资产为 1.32 亿元，在应收融资租赁款中占比为 0.23%，主要系某水务项目，因项目主体资金链紧张，租金出现逾期，目前租金已开始回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项下的受限资产为 0.13 亿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长期应收款项下的受限资产为 329.63 亿元，主要用于保理融资和质押借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上述受限资产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48.04%，受限规模较高。总体看，公司资产质量较好，但考虑到公司客户以城投类企业为主，在宏观经济不均衡修复的环境下资产质量有所承压。

● **盈利能力：**随着公司租赁资产规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9.14 亿元，同比增长 13.13%；融资租赁收入/平均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 7.27%，同比下降 0.08 个百分点，处于行业平均水平。营业成本方面，利息支出/平均付息负债为 4.32%，较同期下降 0.24 个百分点，融资成本较高。在收入、成本以及持续扩大的业务规模的综合影响下，202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0 亿元，同比增长 17.25%。盈利指标方面，2021 年公司净利差为 2.95%，同期净资产收益率为 11.52%，整体处于行业较好水平。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5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13%；实现净利润 10.42 亿元，同比小幅上升 5.57%。整体看，公司盈利规模不断增加，盈利能力一般。

●**管理与战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未来确定业务战略定位为以绿色民生工程为基础，大力拓展环保水务、旅游文化、交通物流、健康医疗业务领域，推进业务渠道建设，力争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融资租赁公司。

■ **债务政策**

●**资本结构和偿债指标**：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 76.0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6.71 亿元，资本实力很强。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风险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4.90 倍和 5.25 倍，仍有较大的业务发展空间，短期内资本补充压力不大。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全部债务规模 527.39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占比 50.44%，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债务结构有待优化；同期资产负债率为 81.81%，流动比率为 1.01 倍。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部债务为 1.23 倍，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80.63%，整体长期偿债压力尚可。

●**流动性**：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短期债务为 91.93%，现金类资产比短期债务为 18.55%，短期流动性压力较小。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和股东借款进行融资，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述融资渠道在总债务中的占比分别为 50.29%、42.51%和 5.58%，融资渠道较为通畅。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银行总授信额度为 404.23 亿元，已使用 214.90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89.33 亿元。整体看，公司再融资能力较强。

■ **外部支持**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越秀金控。越秀金控现已经拥有租赁、资产管理、产业基金、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多个境内外金融业务平台，网点分布于港澳及全国多个省份，形成了跨境经营、全国布局、金融控股的发展格局，截至 2021 年末，越秀金控总资产 1,533.31 亿元、净资产 355.19 亿元，当年实现净利润 33.30 亿元，综合实力较强。越秀租赁是目前越秀金控下唯一的融资租赁公司，在越秀金控综合金融板块中具有较为重要的战略地位，越秀金控能够在业务发展、流动性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整体看，公司外部支持具有较强增信作用。

附件一：

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业务采用的信用等级符号是对受评主体违约风险的评价，整个等级符号体系划分为四等十级，主动评级时以“pi”下标标注。主动评级业务采用的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分别为AAA_{pi}、AA_{pi}、A_{pi}、BBB_{pi}、BB_{pi}、B_{pi}、CCC_{pi}、CC_{pi}、C_{pi}、D_{pi}，其中AAA_{pi}至B_{pi}级别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在本等级内略高或略低于中等水平。各等级符号的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_{pi}	主体基本无法偿还债务，未来一段时间内将发生违约。
CC _{pi}	主体基本难以偿还债务，短期内将发生违约。
C _{pi}	主体已发布债务兑付风险提示、申请破产等情况，表示主体即将违约。
D _{pi}	主体已经违约。

个体级别含义

中债资信个体级别主要考察受评主体在完全没有任何外部支持下的信用水平，排除了受评主体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相关政府部门对其支持的影响。中债资信的个体评级并非一般意义上的信用评级，是评级分析过程中对受评主体个体信用水平的评价结果，可以看作是受评主体评级的组成部分。中债资信的个体评级级别序列与主体评级相同，只是用小写字母表示。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为主动评级报告，报告中引用的受评主体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公开信息，未考虑无法获取的可能对信用等级有重要影响的非公开资料，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二）中债资信对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评主体”）的信用等级评定是依据中债资信内部评级程序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本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评级程序在中债资信官方网站公开披露。

（三）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主体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主体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四）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主体信用等级反映的是中债资信对受评主体长期信用质量的判断，是中债资信对受评主体未来一个经济周期资源配置和债务政策综合评估的结果，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主体的信用品质。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本评级报告在未经中债资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任何披露文件中被援引或提及，中债资信不对未经明确书面同意的任何使用、披露、依赖、援引、提及、备案等用途承担任何责任；未经中债资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作为任何债券或证券发行文件的一部分被予以披露、不得在募集说明书或其他债券发行文件中被援引或提及，不得为投资人或其他任何人士所依赖。

（六）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